

國立臺北大學 函

地址：237303 新北市三峽區大學路151號
承辦人：林沂臻
電話：02-86741111#68013
電子信箱：myamie7@gm.ntpu.edu.tw

(郵遞區號)

(地址)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4月14日

發文字號：北大國字第115050310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為推動「青年百億海外圓夢基金計畫」，教育部請本校協助共同合作開發青年所需，且與國家永續發展目標相符之多元領域、質量兼具圓夢機會，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教育部115年3月17日臺教青署字第1150000010C號函辦理。
- 二、旨揭計畫為國家級青年人才培育計畫，期能結合相關單位資源及力量，共同合作積極開發青年所需及與國家永續發展相符的各類高品質圓夢機會，協助青年勇敢築夢、踏實圓夢，進一步提升國家競爭力與外交軟實力。
- 三、為提供青年多元領域且質量俱佳之圓夢機會，旨揭計畫116年「圓夢機會開發原則」、「合作計畫格式」中英文版（如附件），敬請本校協助分兩梯次辦理洽談，並依合作計畫格式訂定計畫，並協助提供青年圓夢若干名額，說明如下：
 - (一)第1梯次：請持續開發適宜的國際組織、機關（構），並與該組織、機關（構）訂定合作計畫，提供若干個青年圓夢名額。請於115年7月13日前將合作計畫以電

子郵件送國際處(myamie7@gm.ntpu.edu.tw)彙整，預定於本年10月30日至11月30日開放青年報名，並於116年4月起啟程(均需於117年2月29日前返國)。

(二)第2梯次：請持續開發適宜的國際組織、機關（構），並與該組織、機關（構）訂定合作計畫，提供若干個青年圓夢名額，請於115年10月13日前將合作計畫以電子郵件送國際處(myamie7@gm.ntpu.edu.tw)彙整，預定於116年2月18日至3月18日開放青年報名，並於116年7月起啟程（均需於117年2月29日前返國）。

四、請各單位評估是否有適合之合作資源。若有提案，請依合作計畫格式訂定計畫，於上開期限內將相關資料回傳至國際處承辦人電子信箱，以利彙整本校提案，統一回覆教育部。

正本：本校二級以上行政暨教學單位

副本：國際事務處